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0.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1,500,0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76,311,75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5,188,2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41 号《验资报告》。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15,462,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537,3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2年7月11日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1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11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1,804,757.11元，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5,188,250.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957,970,931.93
其中：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	183,353,277.97
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	101,913,939.8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3,760,880.9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93,514,079.55
创新药研发项目	181,231,408.56
补充流动资金	163,080,648.74
超募资金	131,116,696.32
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7,239,480.94
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	43,877,215.38
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587,439.04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1,804,757.11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4,025,945.77元，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4,537,300.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94,482,618.77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其中：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202,008,689.41
西奥罗尼联合紫杉醇治疗卵巢癌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	87,261,459.38
补充流动资金	105,212,469.98
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9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971,264.54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025,945.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与国投证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国投证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招商银行府城大道支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 Chipscreen Biosciences (United States) Limited、国投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70666	活期	0.0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37495	活期	0.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37557	活期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65820	活期	已注销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	7559*****10603	活期	已注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37576	活期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	1289*****10605	活期	已注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37584	活期	已注销
招商银行府城大道支行	1289*****10818	活期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NRA*****32301	活期	31,804,757.06
合计	/	/	31,804,757.11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与国投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国投证券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0039*****96703	活期	已注销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100*****40948	活期	4,335,380.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338*****05464	活期	9,690,565.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8110*****33517	活期	-
合计	/	/	14,025,945.77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除此外，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2）。除此外，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802,187.0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952 号《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49,802,187.08 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3,716,435.6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446 号《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73,716,435.6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95,000,000.0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人民币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0.00	可转让	2.4%

兴业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62 天	1.00%-1.65%
兴业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90 天	1.00%-1.68%
成都银行沙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WY-2025657	保本浮动收益	65,000,000.00	91 天	1.00%-1.95%
合计	—	—	95,000,000.00	—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25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41,688,250.00 元)的比例不超过 30.00%。该议案已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25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人民币 141,688,250.00 元)的比例不超过 30.00%。该议案已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 223.54 万元(含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利息，实际金额以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当天的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议案已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

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原创新药的海外临床开发进度，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6,500万元用于公司西奥罗尼治疗复发/难治性小细胞肺癌患者的多中心1b/2期临床试验（美国）研发项目。该议案已经在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创新药研发项目于2024年12月完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554.88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上述资金支付项目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由于公司创新药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1,000万元，豁免履行审议程序。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西奥罗尼联合紫杉醇治疗卵巢癌III期临床试验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完毕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了加快公司创新药的研发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积极满足西格列他钠的市场需求，结合公司新药研发进度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持“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金额不变的基础上，将原计划用于 CS12192 的 5#原料药车间与 8#多功能制剂车间的部分生产场地，变更为西格列他钠原料药车间以及制剂车间，以实现西格列他钠的扩产。该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决议有效期截止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购买的 370 万美元理财产品，赎回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7 日，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存在超期的情形；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 4,000 万元理财产品，赎回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存在超期的情形。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且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有效期时间较短，在此期间相关募集资金始终留存在专户进行计息，不存在挪用情形。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短暂超期事项未对公司募集资金造成损失，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使用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微芯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微芯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 年度，微芯生物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短暂超期的情形，除此之外微芯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微芯生物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5,188,2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1,103,589.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19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7,970,931.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5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注 4)	无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	183,353,277.97	3,353,277.97	101.86	2020 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注 4)	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1,913,939.84	1,913,939.84	101.91	2020 年末	65,557,571.85	否(注 6)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注 4)	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3,760,880.95	3,760,880.95	103.76	2020 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注 4)	无	93,500,000.00	93,500,000.00	93,500,000.00	—	93,514,079.55	14,079.55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研发项目(注 4)	是(注 5)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5,552,655.76(注 7)	181,231,408.56	11,231,408.56	106.61	2022 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4)	无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	163,080,648.74	3,080,648.74	101.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3,500,000.00	803,500,000.00	803,500,000.00	5,552,655.76	826,854,235.61	23,354,235.61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141,688,250.00	141,688,250.00	15,550,933.31	131,116,696.32	-10,571,553.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45,188,250.00	945,188,250.00	21,103,589.07	957,970,931.93	—	—	—	—	—	—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临床试验存在不确定性, 导致创新药研发项目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差异, 该募投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802,187.0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952 号《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49,802,187.08 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4,25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141,688,250.00 元)的比例不超过 30.00%。该议案已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4,25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141,688,250.00 元)的比例不超过 30.00%。该议案已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 223.54 万元(含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利息, 实际金额以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当天的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该议案已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原创新药的海外临床开发进度，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6,500 万元用于公司西奥罗尼治疗复发/难治性小细胞肺癌患者的多中心 1b/2 期临床试验（美国）研发项目。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创新药研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这六个项目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31,804,757.11 元（不含现金管理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指 2025 年 1-12 月募集资金投入使用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部分，原因是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5：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公司对“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构成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变更。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注 6：2023 年度西格列他钠片进入医保目录，受到销售单价下降等影响，效益尚未达到预期。

注 7：公司创新药研发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本年度投入金额为支付项目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附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4,537,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44,852,690.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592,7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482,618.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是(注 5)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34,701,836.81	202,008,689.41	-57,991,310.59	77.70	2026 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奥罗尼联合紫杉醇治疗卵巢癌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	无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82,785.70	87,261,459.38	-32,738,540.62	72.72	2026 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4)	无	120,000,000.00	104,537,300.00	104,537,300.00	68,068.10	105,212,469.98	675,169.98	100.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0,000,000.00	484,537,300.00	484,537,300.00	44,852,690.61	394,482,618.77	—	—	—	—	—	—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注 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3,716,435.6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446 号《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73,716,435.6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95,00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及西奥罗尼联合紫杉醇治疗卵巢癌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仍在进行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14,025,945.77 元(不含现金管理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指 2025 年 1-12 月募集资金投入使用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部分, 原因是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5: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持“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金额不变的基础上, 将原计划用于 CS12192 的 5#原料药车间与 8#多功能制剂车间的部分生产场地, 变更为西格列他钠原料药车间以及制剂车间, 构成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变更。该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注 6: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西奥罗尼联合紫杉醇治疗卵巢癌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完毕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家彬

胡家彬

宋谦

宋谦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